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遺失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而規劃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然該計畫中耗資新臺幣（下同）17億7,800萬元之本案「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分別於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各建置4部及18部風力發電機組（下稱機組）等設施，然臺電公司竟遺失第1及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並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電公司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竟遺失第1及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洵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文件之保存）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查臺電公司營建處於92年9月3日簽報該處處長核定成立本案之評選委員會（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遴選具有電力系統等專長之建議外聘委員名單計26人），經勾選外聘委員10

人及指派臺電公司內部人員 5 人，計 15 人擔任評選委員，並指定該處副處長陳武雄擔任召集人。

(二)查 92 年 9 月 15 日臺電公司營建處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本案招標文件之「廠商評選辦法」及「評選項目」；復於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就投標商提送之履約計畫書，由臺電公司工作小組作初審意見報告。惟查上開兩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臺電公司均未能提供，該公司表示：「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均有紀錄，然因承辦及資料保管人員已於 93 年底離職，又資料存放處曾有遷移，致目前尚未尋得該 2 次會議紀錄；惟第 3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最有利標之廠商評選），悉依前兩次會議紀錄辦理評選，實質上對評選作業之正常運作並無影響；並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表示有關採購文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臺電公司營建處於 92 年 9 月 3 日簽報成立本案之評選委員會，然該公司竟稱由於承辦人員離職及資料存放處曾有遷移，而未能尋獲同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之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其採購文件保存及控管，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洵有未當。

二、臺電公司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又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殊有不當。

(一)按本案契約附件廠商履約計畫書第三部分第二篇第一章風力發電機組之維修計畫二、(二)規定，承商應依各設備原廠所提供之定期檢驗項目，辦理定期維護及保養與填寫保養紀錄；並據履約計畫書第 102 頁至 104 頁「風力發電機組定期檢修項目」規

定之時程及項目，辦理定期維護保養，其檢修時程分為：每次、每 500 小時、每 1 年、每 5 年及每 10 年檢修等。又一般條款第 K.1 及第 M.13 條規定，本工作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商應負責管理本工作、與本工作有關或為本工作而設置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不論該等工作或設施是否在工地或是否已交運，若前述之工作及設施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商均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對於永久性設備之任何損失或毀壞，於正式驗收前，承商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擔所有貯存、管理及運輸之費用。

(二)查本案機組因承商與原廠 Zephyros 公司存有工程款爭議及該公司嗣由日商 Harakosan 併購後，相關專業工程師多已離職，致機組陸續商業運轉後，承商即因專業技師人力不足及財務困難等因素，而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定期檢修工作。其定期檢修之執行情形略以：

1、臺中電廠 4 部機組於 9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陸續商業運轉，其定期檢修執行情形：

(1)每 500 小時定檢：95 年 10 月承商實施 4 部機組之第 1 次「每 500 小時定檢」，當時 P01-P04 機組之運轉時數已達 1,197、1,780、1,733 及 2,169 小時。又當月機組原廠表示「每 500 小時定檢」係機組運轉後之「第一次 500 小時定檢」，故承商於 10 月 16 日送審「運轉維護手冊」E 版時，竟將「定期檢修時程表」之「每 500 小時定檢」修改為「第一次 500 小時檢查」，臺電公司並未表示異議。97 年 11 月審計部派員查核時，認為履約計畫書之「定期檢修時程表」係契約規定，位階優於「運轉維護手

冊」，臺電公司即於 98 年 1 月 8 日致函承商辦理後續之「每 500 小時定檢」，承商於 98 年 2 月至 9 月間續辦理每部機組之「每 500 小時定檢」（機組每月運轉時數約 500 小時），惟承商認為此項工作超出契約規定，而要求補償。

(2) 每年定期檢修：9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承商辦理 96 年度之定期檢修，但未辦理螺栓扭力檢查，亦未填報檢查紀錄，核與規定不符。97 年 10 月承商辦理 97 年度之定期檢修，並填報檢查紀錄。承商未於 98 年 10 月辦理 98 年度定期檢修（本案終止契約理由之一）。

2、臺中港區 18 部機組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7 月間陸續商業運轉，其定期檢修執行情形：

(1) 每 500 小時定檢：97 年 9 月承商辦理第 1 次「每 500 小時定檢」，當時 H01-H18 機組之運轉時數分別為 7,755、7,408、3,703、7,476、3,813、3,207、3,897、2,731、3,615、3,686、440、4,793、5,553、5,695、4,730、5,361、9,559、8,009 小時，僅 H11 機組運轉時數為 500 小時以內，其餘機組皆嚴重超時檢修。98 年 2 月至 98 年 9 月間，承商約於每月辦理 1 次每部機組之「每 500 小時定檢」。

(2) 每年定期檢修：97 年 9 月起，承商始辦理每年定期檢修，惟已有 9 部機組運轉時間超過 1 年，另有 5 部機組（H01、H02、H14、H17 及 H18 機組）逾 8 月、H04 機組逾 6 月、H13 機組逾 4 月、H09 及 H15 機組逾 3 月，皆與規定不符。另承商未於 98 年 9 月辦理 98 年度之定期檢修（本案終止契約理由之一）。

(三)本案各機組於商業運轉後，即陸續出現機組葉片不同步、迎風轉向液壓油壓力低、監控系統斷訊、電力轉換器溫度過高等缺失，造成機組停機而無法發電，然因承商已發生財務危機，維修零件供應經常延遲，致部分機組每月故障時數高達數百小時，甚有故障長達數月及數年之情事，舉如：臺中電廠 P01 機組（97 年 3 月至 97 年 6 月間發生電力轉換器之冰水主機冷卻水溫度過高及葉片不同步等故障）、臺中港區 H04（96 年 6 月至 96 年 9 月間發生監控系統斷訊、控制電源跳脫、轉向系統液壓油壓力低等故障）及 H11（98 年 1 月至 98 年 4 月間發生通訊光纖電纜斷裂等故障）等機組均曾因各項故障，致長達 4 個月以上無法發電。又臺中電廠 P04 機組於 96 年 11 月 9 日因承商操作失誤，致電力轉換器損毀，承商遲至 97 年 8 月 21 日始函知臺電公司已簽定採購意向書及預計 98 年 7 月 30 日交貨，惟臺電公司於 98 年 2 月向瑞士原廠 ABB 公司查證後，竟發現承商尚未開立信用狀（未付款），致未排入生產線；98 年 6 月臺電公司始向原廠訂購電力轉換器，肇致該機組迄今已停機近 3 年，仍未修復運轉發電。另臺中港區 H02 機組於 97 年 9 月 28 日因蕃蜜颱風造成機組倒塌，係因迎風轉向系統故障及機鼻旋角馬達直流電源放電完畢，而無法將葉片拉至停機角度，葉片因而超過機組額定轉速，致機組塔架斷裂，惟迄今已近 2 年，仍未完成復建工作。臺電公司對於承商未依約辦理定期檢修及儘速修復故障設備，雖曾多次召集會議（95 年 6 次、96 年 13 次及 97 年 15 次）及函催（95 年 5 次、96 年 2 次、97 年 4 次日及 98 年 6 次）承商進行改善，惟成效不彰，且因無任何有效因應措施，致任由機組故障而無法運

轉發電。又臺電公司為改善機組故障情形及辦理定期檢修作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STX 公司簽約採購 111 項建議性備品，其經費為 584,949.45 歐元（約為新臺幣 2,632 萬元），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與 STX 公司簽訂短期維護合約，其決標價為 1,812,899 歐元（約為新臺幣 7,744 萬餘元），包含：130 項設備材料、缺失改善（機組防颱安全措施、提供 SCADA 之操作密碼及中文報表與軟體重新更新、改善建議報告等）及技師人力等。臺電公司表示：「機組定期保養及故障檢修工作，係屬原廠核心技术，須賴原廠協助，該公司相關廠商對於機組之定檢維修及故障修復之技術能力薄弱，僅能辦理簡易之定檢維修及故障排除；而一般性之清潔工作及簡易性之故障排除等，則委由相關廠商辦理。」另 99 年 5 月 31 日臺中港區 H01 機組因發電機主軸承嚴重磨耗而發生高溫警報，停機待修迄今仍未修復。

- (四) 綜上，依據本案承商於投標時所提送之履約計畫書規定，機組應辦理每 500 小時、每年等定期檢修工作，然因機組原廠易主及專業技師離職與財務吃緊等因素，機組於陸續商業運轉後，承商並未依約辦理機組之各項定期檢修，其中竟有 21 部機組於商業運轉達數千小時後，始執行「每 500 小時定檢」，且各機組之「每年定期檢修」亦未依期程及規定執行，更未執行 98 年度之「每年定期檢修」；且多項機組共通性缺失及設備損毀等情，並未如期改善或修復，影響機組正常運轉，尤其臺中電廠 P04 機組電力轉換器損毀，臺電公司對承商已出現財務危機，其是否仍具有誠信履約能力，疏於防範，而延宕採購時程，致迄今仍未修復。臺電公司嗣於 98

年 10 月與機組原廠簽約採購備品之契約，復於 99 年 3 月 31 日與機組原廠簽訂短期維護合約，惟部分機組已故障長達數月或數年之久，依約承商對相關設備應負管理及修復之責，然臺電公司卻未能採取有效之因應作為，積極督促承商修復或重建，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殊有不當。

據上論結，本案臺電公司營建處於 92 年 9 月 3 日簽報成立本案之評選委員會，然該公司竟稱由於承辦人員離職及資料存放處曾有遷移，而未能尋獲同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之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其採購文件保存及控管，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又承商並未依約辦理機組之各項定期檢修，且多項機組共通性缺失及設備損毀等情，並未如期改善或修復，影響機組正常運轉，部分機組已故障長達數月或數年之久，然臺電公司卻未能採取有效之因應作為，積極督促承商修復或重建，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皆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